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9號

原告 陳惠瑾

被告 楊森豪

楊貴

楊婉容

楊榮

楊火

楊塗

楊煌

楊江

楊昆盛

楊文魁

楊文真

張麗霜

楊駿瑋

楊麗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：(一)被告楊森豪應自坐落於臺中市
02 大肚區追分段1232-5、1232-6、1232-7、1232-8、1232-9、
03 1232-10、1232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
04 街000號建物遷出。(二)被告楊貴、楊婉容、楊榮應將坐落於
05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1232-5、1232-6、1232-7、1232-8、12
06 32-9、1232-10、1232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
07 ○○○街000號建物拆除（實際占用位置、面積以實測為
08 準）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給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暨
09 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
10 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（確定金額俟實測占用面積後為
11 準）。(三)被告楊火、楊塗、楊煌、楊江、楊昆盛、楊文魁、
12 楊文真、張麗霜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
13 0000○0000000○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中
14 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建物拆除（實際占用位置、面積以
15 實測為準）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給與原告及其他共有人
16 全體；暨自108年12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
17 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（確定金額俟實測占用面積後
18 為準）。(四)被告楊駿瑋、楊麗芬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
19 ○段0000000地號、1232-13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
20 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建物拆除（實際占用位置、面積以實測
21 為準）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給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
22 暨自108年12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
23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（確定金額俟實測占用面積後為
24 準）。

25 三、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以原告陳報：其一，
26 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、363號、361建物，
27 占用位置及面積如起訴狀原證3附圖所示臺中市龍井地政事
28 務所111年11月1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B1-B10（與原告請
29 求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面積相同），為3,565,800元（計
30 算式：566平方公尺×系爭1232、1232-5、1232-6、1232-7、
31 1232-8、1232-9、1232-10、1232-12；1232-13地號土地113

01 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6,300元/平方公尺=3,565,800
02 元)。其二，原告請求被告等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
03 分，因原告對於被告等人分別實際占用面積仍存有疑義，其
04 未能陳報除自起訴日（113年11月6日）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
05 得利（即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共4年11月4
06 日），爰暫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俟實測面積後再行補
07 繳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,565,800元，應徵第一
08 審裁判費36,343元，並經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具狀陳報繳
09 納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黃昱程